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（监理、跟踪审计、第三方验收、质量检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（监理、跟踪审计、第三方验收、质量检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天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3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5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天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王平印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数据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